

甲方合同编号: HDGD-2025-ZH-07

乙方项目编号: 0926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 北京中关村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3日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蓝海中心 B 座

乙方：北京中关村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 号 1 区 689 幢 13 层 1302 室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以劳务派遣方式为在甲方工作的人员提供各项劳动人事管理事务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作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派遣岗位、派遣人员数量和派遣期限

本协议中的“派遣人员”指乙方聘用后派遣到甲方临时性、替代性、辅助性岗位上工作的人员。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甲方首次需要接受乙方派遣人员的岗位、人数和派遣期限如下：

(1) 岗位名称：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岗位性质：辅助性，人数：9 人，工作地点：北京。派遣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止。

本协议签订后，如甲方需要追加使用派遣人员的，具体岗位名称、派遣期限、工资标准等信息以双方实际签订的《派遣确认书》为准。

二、派遣人员的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 派遣员工的带薪年假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及《职工带薪年假条例》、《企业职工带薪年假条例实施办法》执行，由甲方安排派遣人员的带薪年假或承担未能安排年休假的补偿责任。

2. 甲方如安排派遣人员加班，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派遣人员支付加班费或安排调休。安排派遣员工延时加班（每月加班不超过36小时）应支付不低于工资150%的加班费；对休息日加班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加班费；对法定假日加班，应支付不低于工资300%的加班费。加班工资计算标准为：月工资除以21.75。派遣员工的带薪年假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及《职工带薪年假条例》、《企业职工带薪年假条例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执行，由甲方安排派遣人员的带薪年假或承担未能安排年休假的补偿责任。

3. 甲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岗位需求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派遣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4.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派遣人员遵守国家劳动安全规程。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严禁违章指挥派遣人员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5.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派遣人员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非乙方原因导致派遣人员不能按《派遣确认书》中要求的用工时间开始工作的，以《派遣确认书》中确认的起止时间为准，并以此时间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的起始时间。

2. 本协议签订前，如果甲方已为派遣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应协助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相关的转移手续。

3. 甲乙双方应如实告诉派遣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任

务、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等情况。甲方应依法为被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乙方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派遣人员，不得无故克扣甲方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不得无故向派遣人员收取费用。

4. 乙方应对被派遣人员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甲方应对在岗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业务培训。

5. 甲方通过乙方依法及本协议约定支付派遣人员工资、加班费、绩效奖金等，并保证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后，乙方依据国家及北京市或派遣人员工作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提供相应福利待遇，并办理相应的人事手续和服务。

6.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应按《派遣确认书》约定的标准，根据《费用明细表》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因甲方拖欠费用导致乙方依法需支付的拖欠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未缴社会保险（工伤、医疗、养老、失业、生育）赔偿相关费用和赔偿金等的，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若因甲方未按本协议及《费用明细表》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包含社保公积金费用在内的相关费用，导致乙方未能依法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由此产生的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费用、滞纳金及依法应由用人单位（乙方）承担的赔偿金，由甲方全部承担。

7. 甲方有权依法制订及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甲方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

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公示并告知派遣人员，由派遣人员签收确认。同时，甲方应将以上规章制度书面告知乙方，甲方的规章制度作为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附件，系劳动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告知派遣人员需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8. 甲方向派遣人员支付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9.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通告北京市工资调整政策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确定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并通过乙方为派遣人员足额缴纳。

10. 乙方应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11. 甲方须于每月 30 日前，将当月派遣人员的考勤情况以纸质形式（加盖公章）或邮件、微信、传真等形式发至乙方（如遇休息日及节假日应相应提前一日），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考勤出具费用明细，甲方确认费用没问题后，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否则，由于甲方未及时提供考勤表造成乙方不能按时给劳务派遣人员按时发放工资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承担迟发工资及补偿；因乙方未及时复核或系统故障导致迟发，由乙方承担责任。若派遣人员涉及到请假，另附请假单。

12. 乙方每月 10 日按时发放派遣人员上月工资、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从工资中代扣代缴），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发放或缴纳，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须保证按协议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13. 派遣人员根据本协议约定在甲方工作期限届满时，甲方需

要继续留用的，应当通过乙方与派遣人员协商续延工作期限，并签订书面协议；甲方不予留用的，经甲乙双方和派遣人员共同协商一致或由乙方与派遣人员协商后可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同时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乙方向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甲方最迟应在派遣人员派遣期限届满前 35 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相应提前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将是否续聘派遣人员的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延迟的，因此造成的代通知金、补偿金以及因此导致派遣人员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14. 甲方可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本协议的约定的相关条款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退回时需通过乙方向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依法应由用人单位向员工支付的相关费用。对于甲方按本规定退回派遣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

15. 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且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但应向乙方提供充足的相关书面证据：

（1）在试用期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且根据甲方的相关制度达到解除劳动合同程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达 5000 元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愿的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的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拘留行政责任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须保证按以上理由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的合法性，并向乙方提供初步证据，甲方提供初步证据后，乙方应在【5】日内核实并接收；若乙方认为证据不足，应共同收集补强证据。甲方须保证按以上理由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的合法性，并向乙方提供充分的被仲裁或法院采信的证据，否则乙方有权不予接收，或接收后因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乙方被迫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或损失的，有权向甲方全部追偿。

16. 如甲方未能按照以上第14条、第15条退回规定的情形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导致乙方无法解除与退回人员的劳动合同或导致退回人员无工作的，在退回人员无工作期间，甲方应通过乙方按月向退回人员依法支付工资报酬。在此种情形下，该退回人员的服务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福利等相关费用、以及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应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仍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17. 甲方依据《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应向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应在派遣人员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后、退回乙方前向乙方支付。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甲方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标准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18. 甲方单方面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将退回理由书面通知甲方工会及乙方，并与乙方协商退回有关事项。甲方应认真听取工会及乙方的意见，同时应通过乙方向派遣人员按相关法律法规支付经济补偿金。如甲方被认定违法退回，如派遣人员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法律规定的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二倍通过乙方向派遣人员

支付赔偿金。

19. 在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后，乙方依法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缴费比例将随派遣人员月工资的变化以及派遣人员所在地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调整而做相应调整，甲方应随之调整金额。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自派遣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到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账户建立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前，若派遣人员发生工伤或患病的，因乙方延迟办理社保导致待遇损失，由乙方赔偿；因甲方原因未及时参保的，承担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20. 若按政府规定需要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会费的，则甲方应按接收的派遣人员人数及乙方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比例向乙方支付。

21. 如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在工伤事故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相关费用先由甲方为派遣人员垫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协助甲方办理与工伤和职业病相关的认定、鉴定手续，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手续事宜。超出工伤保险基金赔偿范围的法律规定的各项工伤待遇由甲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留薪期待遇、伤残津贴、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项目。根据派遣人员所在地区法律法规规定，无法办理工伤保险的派遣人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派遣人员无法办理工伤保险，乙方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全部相关费用；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办理，甲方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全部相关费用。派遣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甲方按月支付。

22. 如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通过

乙方依法向派遣人员支付不低于最低工资 80% 的病假工资，同时依法支付其他待遇，乙方需协助甲方审核派遣人员病假的真实性和合规性，派遣人员需向乙方提供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等相关材料；如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生育的，甲方应依法保证派遣人员的生育待遇。如派遣人员正常死亡，甲方应根据派遣人员所在国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支付派遣人员死亡后的丧葬补助费，以及直系亲属的救济费等法律规定的费用，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派遣人员死亡后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协助与家属沟通协商等。

23. 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不能单方面退回乙方，并按以下规定执行：

（1）派遣期限届满前，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仍处于医疗期内的、女工孕期、产期、哺乳期时，甲方应将派遣人员的派遣期限自动延续至上述情形消失；

（2）被认定为工伤的派遣人员在派遣期满以及劳动合同期满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当派遣人员因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劳动合同期限延长至医疗期满，甲方终止与派遣人员的派遣关系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后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医疗补助费等待遇，由乙方支付给派遣人员。

（4）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派遣人员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派遣人员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4. 甲方应保证使用派遣的岗位符合劳务派遣的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乙方保证辅助性岗位认定已依法履行民主程序（职代会/全体职工讨论+工会协商+公示）

25. 乙方的派遣人员享有与甲方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甲方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派遣人员实行与甲方同类岗位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甲方对乙方派遣人员实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乙方备案。若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应参照本单位所在地相同和类似岗位劳动者的报酬而定。若甲方违反此项规定，致使派遣人员与乙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甲方承担。如乙方被迫承担责任的，有权向甲方追偿。

26. 对甲方未按相关法律法规为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以及其他侵害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有权督促甲方改正，甲方应将整改意见通报乙方。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人员劳动的，或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派遣人员人身安全的情形发生的，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7. 甲乙双方因业务需要搬迁新的办公地址，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对方，如一方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其自行承担。在本协议期内，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投资人等事项的，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甲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本协议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28.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国家、甲乙双方所在地政府、派遣人员工作地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与本协议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准。

四、派遣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派遣服务费：150 元/人/月。具体的收费金额按照实际服务人数确定，派遣服务费以每月 5 日前（如遇节假日提前至最近一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费用明细表》为准。费用确认方式应以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进行。费用确认后，甲方应按照双

方约定的结算周期按时足额将上述费用支付至乙方，若甲方对乙方出具的《费用明细表》有异议，针对异议部分限期乙方 3 日内修正。

2. 甲方应于每月8日前（如遇节假日提前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将当期委托乙方支付给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应按实际所得劳动报酬足额支付）、向乙方支付的派遣服务费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以汇款（支票/现金/汇款）形式足额支付给乙方，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双方确认上述费用的结算周期为月付费（月付费、季付费、年付费），服务费以人民币形式进行结算。

乙方指定帐户：

账户名称：北京中关村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账号：9990 0568 4310 8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后，迟延支付派遣人员工资、迟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的，乙方因此给派遣人员或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滞纳金、赔偿金、行政处罚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甲方延迟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加班费、经济补偿金及依本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费用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外，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额外经济补偿金、损失赔偿等。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一内容的，违约方

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本协议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每逾期一天甲方需按应付金额千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如甲方迟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超过 20 天，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因以上原因解除本协议后，甲方仍有义务向乙方支付所拖欠的相关费用以及按照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期限，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剩余劳动合同期限的工资及全部相关费用，并按第 3 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国家规定及时足额为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每逾期一日，需按应付金额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被派遣人员投诉、仲裁、诉讼或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及甲方的全部损失。

5. 如派遣人员因被甲方退回而与乙方发生纠纷提起仲裁、诉讼、投诉时，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应主导处理争议，并于收到争议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说明争议性质及所需甲方配合事项。甲方应配合提供必要证据：甲方应在派遣人员退回时，向乙方提供与退回理由直接相关的证明材料（如违纪记录、岗位取消证明、绩效考核文件等）。如经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认定甲方提供的资料及证据不足而导致乙方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若争议因乙方处理不当（如未及时举证、未出庭、未依法支付工资/社保等）导致责任扩大或败诉，扩大部分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如出现乙方未缴社保、未及时处理工伤导致损失、未按时发薪导致甲方被追责、未及时办理减员导致甲方多付费用等情形，除支付甲方全部损失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劳务派遣协议。若甲方因乙方违约代垫费用（如社保滞纳金、工伤赔偿等）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7.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及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并按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如因甲方/乙方原因给派遣人员造成损失的，应由甲方/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由此导致乙方/甲方被迫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乙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报价、协议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等；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事项，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

2. 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3.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仍应遵守本协议中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

七、争议解决方式

1. 凡因本协议甲方与派遣人员之间事宜引起的任何纠纷，乙方将尽力协助甲方与派遣人员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或派遣人员不愿调解而使乙方成为争议当事人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参加仲裁和

诉讼活动，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被迫向派遣人员承担责任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其他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不能达成共识，可以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文本、生效及其它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遇有本协议未尽事宜，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政策有规定的，按其执行；或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方式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派遣人员在甲方开始用工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一年，协议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订本协议。如派遣人员劳动合同到期日超出本协议有效期，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劳动合同到期日；本协议有效期直至所有派遣人员劳动合同到期时终止。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2015年9月3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郝玲艺	
	联系(经办人)	赵丹丹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9号蓝海中心B座	
	电话		
	税号		
	账号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中关村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郭金萍	
	联系(经办人)	李慧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号1区689幢13层1302室	
	电话	010-8850 617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	9990 0568 4310 801	